附件2

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指南

为鼓励在承担国家和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创新主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启动2022年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一）依法在云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申报主体为企业的，应当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产业规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工业企业在5000万元以上，农业企业在1000万元以上，且为盈利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附审计报告）。

（三）本次申报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类型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海外科技合作示范园（基地），两类基地的具体申报条件详见《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2012年第23号公告）。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的云南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名称应规范，格式为“云南省XX（合作领域）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5个字。

（二）请各行业科技主管部门和州（市）科技局严格做好本单位（地区）申请的组织、审查、推荐工作。

（三）自2022年起，昆明市推荐申报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由省科技厅与昆明市采取省市联动、合作共建的方式共同认定，具体由昆明市科技局组织实施，省市共同给予经费支持。